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涉及发行股份购买长春光华微电子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微电子”）股权。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8-043

2018-023），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2018 年 8 月 21 日、2018 年 9 月 4 日、2018 年 9 月 18 日、2018 年 10 月 10 日、2018 年 10 月 24 日、2018 年 11 月 7 日、2018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2018-028、2018-030、2018-031、2018-037、2018-038、2018-040、2018-042）。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

露的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标的公司全体股东签订框架协议，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标的公司 100%股权。本次重大事项有关事宜正在进一步论证中，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进本次重大事项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为准，该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8 名，实际出席董事 8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8-044

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方案调整的议案》。

关联董事贾平、张涛、张学军、李耀彬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参股公司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宇航”）原增资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原增资方案实施后，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拟对长光宇航进行增资，增资方案经过研讨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待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同意后实施出资行为，该事项符合长光宇航发展战略。为此，长光

宇航增资方案调整为，拟增加注册资本 610 万元，增资方以不超过 5.5 元/股的价格认缴。其中原自然人股东林再文以无形资产认购长光宇航人民币 2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以货币出资认购长光宇航人民币 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无形资产认购长光宇航人民币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登载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方案调整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登载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住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 588 号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现场出席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宏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8-045

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方案调整的议案》。

金宏、韩志伟回避该议案的表决。

公司参股公司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宇航”）原增资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在原增资方案公告后，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拟对长光宇航进行增资，增资方案经过研讨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待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同意后实施出资行为，该事项符合长光宇航发展战略。为此，长光宇航增资方案调整为，拟增加注册资本 610 万元，增资方以不超过 5.5 元/股的价格认缴。其中原自然人股东林再文以无形资产认购长光宇航人民币 2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以货币出资认购长光宇航人民币 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无形资产认购长光宇航人民币 200 万元新

增注册资本。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普光电”）参股公司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光宇航”）原增资方案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在原增资方案公告后，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拟对长光宇航进行增资，增资方案经过研讨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待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批同意后实施出资行为，该事项符合长光宇航发展战略。为此，长光宇航增资方案调整为，拟增加注册资本 610 万元，增资方以不超过 5.5 元/股的价格认缴。其中原自然人股东林再文以无形资产认购长光宇航人民币 26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以货币出资认购长光宇航人民币 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以下简称“长春光机所”）以无形资产认购长光宇航人民币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此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贾平、张涛、张学军、李耀彬对议案的审议事项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阅且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审批权限，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无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增资尚需履行资产评估及备案程序，经交易各方签署并审议通过正式的增资协议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资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春长光宇航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南湖科技开发区盛北大街 999 号

法定代表人：林再文

注册资本：壹仟零肆拾万元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08149864U

成立日期：2014 年 01 月 27 日

经营范围：复合材料制品、树脂材料、金属材料及其生产设备的研发、开发、生产、销售、安装、调试、技术转让、技术咨询与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机电设备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8-046

长光宇航注册资本人民币 1,040 万元，其中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 万元，持有 19.23%股权；林再文以货币资金出资 400 万元，持有 38.46%股权；刘永琪以货币资金出资 285 万元，持有 27.40%股权；商伟辉以货币资金出资 65 万元，持有 6.25%股权；韩志伟以货币资金出资 50 万元，持有 4.81%股权；王海芳以货币资金出资 40 万元，持有 3.85%股权。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光宇航的资产总额为 9,691.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963.82 万元，净资产为 4,727.82 万元；2017 年 1—12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总计 4,493.54 万元，净利润 1,625.7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长光宇航的资产总额为 11,666 万元，负债总额为 5,903 万元，净资产为 5,763 万元；2018 年 1—9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4,069 万元，净利润 1,041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增资概况

1、关联方及其他增资方基本情况

（1）增资方：林再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2301061966XXXXXXX

通讯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延福街

（2）增资方：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朱智春

组织机构代码：12100000425013624X

开办资金：7,515 万元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湾路 801 号

主要经营业务：航空宇航推进理论与工程研究，航空宇航制造研究，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研究，机械制造及其自动化研究，控制工程研究，检测技术与自动化装置研究，系统工程研究，计算机软件与理论研究，计算机应用技术研究、相关继续教育与专业培训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总资产 283,573.43 万元，净资产 154,012.17 万元，营业收入 108,114.96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总资产 255,756 万元，净资产 165,560 万元，营业收入 76,477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方：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贾平

组织机构代码：41275487-X

开办资金：14,450 万元

住所：吉林省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南湖大路 3888 号

主要经营业务：发光学、应用光学、光学工程、精密机械与仪器的研发生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总资产 604,723.24 万元，净资产 346,685.37 万元，事业收入 98,542.4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总资产 635,547.69 万元，净资产 352,322.8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增资方案

因长光宇航业务发展需要，拟增加注册资本 61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1,650 万元。其中林再文技术出资 26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 15.76%；长春光机所技术出资 20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 12.12%；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货币出资 150 万元，占增资后注册资本比例 9.09%。其他股东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刘永琪、商伟辉、韩志伟、王海芳放弃优先认缴。

本次增资需对长光宇航进行资产评估及备案，增资价格以经过有权部门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准。增资定价方法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奥普光电或奥普光电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在增资价格确认后严格执行履行进展公告程序，披露长光宇航股权变动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长光宇航的出资人、出资金额及其出资比例如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	12.12%
长春光机所	200	12.12%
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	150	9.09%
刘永琪	285	17.27%
商伟辉	65	3.94%
韩志伟	50	3.03%
王海芳	40	2.43%
合计	1650	100%

三、本次增资方案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长光宇航增资方案调整主要是综合考虑长光宇航的经营现状而做出的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林再文为长光宇航总经理，事实上主导了公司技术升级和业务拓展工作，其个人以无形资产增资将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同时，将进一步激发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夯实公司快速发展基础；本次增资引入长春光机所无形资产，可以实现长春光机所技术成果在长光宇航进行转化，扩大长光宇航产品在空间光学领域的应用；本次增资引入的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主要从事空间推进系统、中小推力量级的液体姿、轨控火箭发动机的科研、设计、生产、实验等，目前该所研制的姿轨控发动机及动力系统产品已广泛应用于我国卫星、载人飞船、导弹、运载火箭、深空探测器五个领域，引入上海空间推进研究所，可以拓宽长光宇航产品在卫星、载人飞船、导弹、运载火箭、深空探测等领域的應用。

长光宇航本次增资资金及技术投入将激发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提升长光宇航业务空间，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维护中小股东权益。长光宇航本次增资扩股对奥普光电财务以及经营成果预计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同意长光宇航本次增资方案调整，是基于对所涉及参股公司的发展而做出的决议，有利于长光宇航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长光宇航本次增资方案调整。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3、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参股公司增资方案调整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将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12 月 3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11 月 22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18-05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即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及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12 月 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

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11 月 21 日）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120,960,000	13.72
2	潘江江	86,922,235	9.86
3	吉林亚联投资有限公司	29,188,305	3.31
4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	28,355,502	3.22
5	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6,695,527	3.03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294,779	2.64
7	杨建辉	22,577,737	2.56
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14,959,838	1.7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4,601,673	1.66
1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 深	13,849,813	1.57

二、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12 月 3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石河子奋进股权投资普通合伙企业	120,960,000	13.72
2	潘江江	86,922,235	9.86
3	吉林亚联投资有限公司	29,188,305	3.31
4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8,713,202	3.26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投摩根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695,527	3.03

6	杨建辉	22,577,737	2.56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226,241	1.84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001,623	1.82
9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14,959,838	1.70
10	潘江江	12,518,316	1.42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57），公司将 2018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15:00 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会议。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18 年 12 月 7 日（星期五）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7 日上午 9:30—11:30 及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6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一）；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会议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拟审议以下议案：

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18-060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1.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1.2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3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1.4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5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
1.6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
1.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 2018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1 月 22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议案 1 的各项子议案需逐项审议表决。议案 1、2、3 需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4、议案 1、2 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
1.03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4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
1.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三，上午 9:00—12:00 及下午 14:00—17:00）；

2、登记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联系人：王钊引

联系电话：0760—22839258

传真号码：0760—22839256（传真请注明“华帝股份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授权委托书、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代

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人股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4）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法人股股东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5）本地或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以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件于 2018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7:00 之前，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至公司（信封或传真请注明“华帝股份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5、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6、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7、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8、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9、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0、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1、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2、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3、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4、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5、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6、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7、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8、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9、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20、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21、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22、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23、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24、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25、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26、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27、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28、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29、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30、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31、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32、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33、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34、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35、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36、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37、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38、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39、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40、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41、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42、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43、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44、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45、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46、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47、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48、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49、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50、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51、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52、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53、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54、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55、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56、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57、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58、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59、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60、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61、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62、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63、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64、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65、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66、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67、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68、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69、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70、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71、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72、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73、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74、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75、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76、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77、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78、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79、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80、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81、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82、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83、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84、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85、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86、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87、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88、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89、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90、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91、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92、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93、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94、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95、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96、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97、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98、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99、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00、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01、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02、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03、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04、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05、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06、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07、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08、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09、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10、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11、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12、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13、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14、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15、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16、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17、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18、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19、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20、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21、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22、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23、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24、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25、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26、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27、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28、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29、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30、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31、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32、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33、深交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

134、深交所上市公司